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 間：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 9 號 B1(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27,092,203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72,683,200 股)，占已發行總數 485,939,000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 227,000 股)之 67.31%。

出席董事：賴偉珍董事、盧啟昌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人員：陶正國總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美卿會計師、法務余瑋迪。

主 席：賴偉珍董事(代理)



記錄：簡佩琪



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依法由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鑒核。

二、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鑒核。

三、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 119,533,746 元(其中 108,272,873 元分配予基層員工，約佔員工酬勞總額 90.6%)與董事酬勞為 46,485,34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敬請 鑒核。

四、其他報告：

(一)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本公司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敬請 鑒核。

(二)民國 114 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三)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報告：

1. 截至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五)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情形：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止，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提案及提名。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共計 316,398,918 權，反對權數 120,05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573,232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6.7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茲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股利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發生異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共計 316,608,320 權，反對權數 146,078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337,805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6.7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選任，任期即將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之規定，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董事選舉事宜，董事人數擬定為 9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自選任起即就任，任期三年；新任董事任期為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6 月 17 日止。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請參閱本手冊 附件八。

進行選舉：主席宣布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27	焦佑衡	516,673,960權	董事
20096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偉珍	355,853,479權	董事
20096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陶正國	332,654,755權	董事
8438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6,104,573權	董事
174213	行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昭如	254,985,413權	董事
R10092****	盧啟昌	253,323,231權	獨立董事
K31046****	楊舜茗	246,721,901權	獨立董事
A12062****	苑竣唐	236,761,790權	獨立董事
A22019****	李怡欣	233,670,513權	獨立董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新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三、擬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解除新選任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議：4-1解除董事焦佑衡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11,873,404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304,675,535權，反對權數482,163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0,061,101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6.65%，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4-2解除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102,950,543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213,583,711權，反對權數496,828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0,061,121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5.28%，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4-3解除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偉珍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103,362,660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

數共計185,715,131權，反對權數24,944,436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069,976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3.00%，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4-4解除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陶正國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103,189,557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213,328,681權，反對權數510,577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0,063,388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5.27%，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4-5解除董事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17,249,459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257,850,354權，反對權數38,922,969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069,421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3.21%，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4-6解除董事行行投資有限公司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10,463,520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278,610,029權，反對權數24,932,411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086,243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7.99%，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4-7解除獨立董事盧啟昌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288,726,028權，反對權數24,925,932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440,243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8.27%，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4-8解除獨立董事苑竣唐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288,725,884權，反對權數24,926,402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439,917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8.2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9點54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回顧民國 114 年度，全球經濟仍受到美國對等關稅衝擊及貿易戰、地緣政治角力、區域衝突等因素影響，使得資本市場波動加劇、通膨水準仍偏高，實質購買力尚未明顯回升；同時能源價格波動、原材料成本持續偏高，對產業成本結構和營運環境帶來一定的壓力。所幸隨著 AI 技術快速發展，帶來高速運算及相關基礎建設的強勁需求，為全球製造業創造新的成長動能。目前全球各大產業持續積極投入 AI 應用，這對 PCB 產業提供了成長契機，也同步對 PCB 產業提升技術門檻及產品要求。

民國 114 年對瀚宇博德是結構性轉型的重要階段，為拓展 AI 領域市場，大幅提高資本支出進行汰換及升級設備，投入先進製程技術，優化 Server 和 HDI 及擴大既有的 PC、Gaming、Networking、TFT LCD 等產品組合，提高附加價值，持續投入更多資源耕耘及擴大 AI 產品比重，迎接高階 AI 產品高速成長需求的契機。

民國 114 年對瀚宇博德是挑戰與機會並存，壓力與轉型兼具的一年。儘管營運備感艱辛，但憑藉穩健的經營策略、前瞻的產品布局、技術與效率的優化、產品市占的提升，在全體員工的持續努力下，年度結算稅後盈餘約 29.23 億元，每股盈餘約 6.05 元，整體營運表現穩健。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最近二年度簡明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百分比
營業收入	57,226,203	41,632,032	37.46%
營業毛利	11,284,350	10,178,158	10.87%
營業淨利	6,090,683	6,125,690	-0.57%
稅前淨利	6,944,700	7,408,997	-6.27%
本年度淨利	4,725,386	4,565,850	3.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2,923,435	3,012,223	-2.95%
每股盈餘	6.05	5.9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

- (1) 民國 114 年度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1,473,318 仟元。
- (2) 民國 114 年度財務成本為新台幣 734,423 仟元。

2.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26%	5.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5%	9.9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5.27%	126.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2.84%	152.39%
純益率(%)	8.25%	10.96%
每股盈餘(元)	6.05	5.9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 AI 發展趨勢與市場需求，對高層數、高頻、高速產品研發，針對 1.6T 高速應用，導入低損耗 Quartz 布材料進行開發、結合混壓且不對稱對壓技術、40 層以上 HDI 技術相關產品、內嵌式晶片多層板技術、自動化高速訊號量測等....，本公司持續投入新高頻材料、超高縱橫比、細線路等高階產品製程技術研發，以滿足高階 AI 運算產品需求，為營運創造更多的成長動能。

二、民國 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理念：

1. 講誠信、重承諾(Integrity first)
2. 視客戶為夥伴(Treat Customer as partner)
3. 專注本業、堅守品質(Focus and Quality as top priority)
4. 全球視野、國際化經營(Globalization)
5. 注重長期穩健與傳承(Stabilization and Talent development)
6. 股東價值、員工福祉、社會責任 三者並重(Stakeholder, Employee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7. 協同合作(Collaboration)

(二) 預期銷售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民國 115 年，我們深耕既有的 PC、Gaming、Networking、TFT LCD、Automotive、HDI 等產品，提升技術層次與製程能力，優化產品組合與結構，發揮我們在規模、成本、製造和品質上的優勢，積極穩定稼動率，維持設備和製造動能順利運行，累積經濟規模。

除此之外，伴隨 AI 相關領域的迅速發展，我們在 AI 產品比重及市占也持續攀升；除了 AI Server 及 HDI 外，我們也持續加大投資力度，積極發展算力卡、Switch 交換機、機器人、新能源車.....等領域，讓我們的技術發展及產品種類覆蓋齊全，賦予未來在營收及獲利上享有較強的成長動能。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民國 115 年，如前所述，全球 PCB 經營環境面臨政治波動風險、能源及原材料成本上升、貿易戰及供應鏈變化等多重挑戰。本公司在詭譎多變的市場環境中，以持續提升營運能力為目標，通過資本投入、決策優化、技術升級等措施來增強競爭力，因應市場的不確定性和波動。

在環境法規方面，恪遵相關規定，對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製程實施嚴格管控。通過研究與應用新材料、新技術，低碳材料，引入節能設備，降低碳排放和資源消耗。同時設立專責單位監控環保及職業安全，致力公司永續發展及履行社會責任。

在勞動法規及 RBA 行為準則方面，恪遵營運所在地的勞動相關法規，以 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做為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推行準則，以順應法規環境的變遷及規範。

在相關金融法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稅務法規方面，明確規範確保落實於內部作業，並執行於日常管理作業。

面對外在環境的變遷，藉由持續增強營運構面能力，保持制訂決策彈性，加速決策執行力，應用 PDCA 優化決策內容，交由管理階層及同仁當責執行，積極應對挑戰，提升公司競爭力。

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久以來對瀚宇博德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努力，強化公司營運能力，維持審慎的財務紀律，創造健康的現金流，推動公司穩定成長。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簡佩琪



【附件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及組裝，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57,226,203 仟元，本會計師經評估對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故將此部份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之銷貨流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檢視外部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情形等，以確認銷貨收入適當認列，並按交易條件如期收款。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 Lincstech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 Lincstech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Lincstech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7,384,74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58%；Lincstech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於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874,321 仟元，占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01%。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張 至 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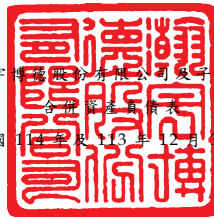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136,146	21	\$ 21,158,826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46,042	1	477,89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188,202	4	2,921,75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775,020	1	657,28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5,677,959	14	11,896,32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四)	54,240	-	27,9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26,370	1	927,59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4,638	-	4,75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540,279	10	7,604,740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609,543	-	301,7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058,439</u>	<u>52</u>	<u>45,978,891</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12,459	-	411,47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0,017,347	9	7,390,884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2,798,398	11	14,330,152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309,075	4	4,331,99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9,150,436	17	13,364,39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851,325	2	1,566,24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640,153	1	593,189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2,508,750	2	707,039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453,933	1	24,1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440,027	-	242,9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598,973	1	469,5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180,876</u>	<u>48</u>	<u>43,432,077</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2,239,315</u>	<u>100</u>	<u>\$ 89,410,9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23,596,728	21	\$ 17,174,806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	-	15,781	-
2150	應付票據	234,948	-	269,485	1
2170	應付帳款	11,370,484	10	6,898,30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13,503	-	7,82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5,851,348	5	4,718,53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四)	52,742	-	6,3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122,348	1	1,138,4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18,650	1	215,84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04,307	-	678,13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185,008	1	1,040,16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850,066</u>	<u>39</u>	<u>32,163,717</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1,774,670	10	7,971,551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262,806	1	981,88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738,289	1	463,74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021,694	1	414,9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797,459</u>	<u>13</u>	<u>9,832,158</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58,647,525</u>	<u>52</u>	<u>41,995,875</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861,660	4	4,861,660	5
3200	資本公積	4,556,850	4	4,290,99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10,486	2	2,808,27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9,027	1	1,009,0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27,902	16	16,257,556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847,415	19	20,074,856	22
3400	其他權益	5,042,038	5	3,150,355	4
3500	庫藏股票	(19,588)	-	(182,03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6,288,375	32	32,195,827	3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17,303,415	16	15,219,266	17
3XXX	權益總計	<u>53,591,790</u>	<u>48</u>	<u>47,415,093</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2,239,315</u>	<u>100</u>	<u>\$ 89,410,968</u>	<u>100</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簡佩琪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 57,226,203	100	\$ 41,632,0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六及三四）	<u>45,941,853</u>	<u>80</u>	<u>31,453,874</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11,284,350</u>	<u>20</u>	<u>10,178,158</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288,696	2	991,047	2
6200	管理費用	3,416,038	6	2,705,38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7,874	1	376,82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九）	<u>(8,941)</u>	<u>-</u>	<u>(20,78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93,667</u>	<u>9</u>	<u>4,052,468</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6,090,683</u>	<u>11</u>	<u>6,125,690</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1,473,318	2	1,535,231	4
7010	其他收入	844,683	1	385,3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891)	-	412,833	1
7050	財務成本	(734,423)	(1)	(485,38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失之份額	<u>(658,670)</u>	<u>(1)</u>	<u>(564,68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854,017</u>	<u>1</u>	<u>1,283,30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6,944,700	12	7,408,99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u>(2,219,314)</u>	<u>(4)</u>	<u>(2,843,147)</u>	<u>(7)</u>
8200	本期淨利	<u>4,725,386</u>	<u>8</u>	<u>4,565,850</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9,910)	-	\$ 13,2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623,390	5	(2,039,783)	(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u>245,451</u>	<u>-</u>	<u>(42,766)</u>	<u>-</u>
		<u>2,858,931</u>	<u>5</u>	<u>(2,069,289)</u>	<u>(5)</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6,895)	(2)	2,537,027	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u>(25,824)</u>	<u>-</u>	<u>40,122</u>	<u>-</u>
		<u>(1,082,719)</u>	<u>(2)</u>	<u>2,577,149</u>	<u>6</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776,212</u>	<u>3</u>	<u>507,86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501,598</u>	<u>11</u>	<u>\$ 5,073,710</u>	<u>12</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23,435	5	\$ 3,012,22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01,951</u>	<u>3</u>	<u>1,553,627</u>	<u>4</u>
		<u>\$ 4,725,386</u>	<u>8</u>	<u>\$ 4,565,850</u>	<u>1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879,657	8	\$ 2,957,90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21,941</u>	<u>3</u>	<u>2,115,802</u>	<u>5</u>
		<u>\$ 6,501,598</u>	<u>11</u>	<u>\$ 5,073,710</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u>\$ 6.05</u>		<u>\$ 5.91</u>	
9810	稀 釋	<u>\$ 6.03</u>		<u>\$ 5.89</u>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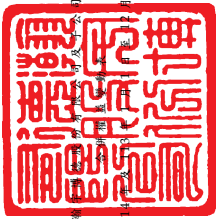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簡佩琪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年12月31日餘額	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 5,284,413	\$ 4,219,051	\$ 2,540,052	\$ 1,009,027	\$ 14,349,158	(\$ 1,533,453)	\$ 4,748,025	\$ 3,214,372	\$ 30,616,273	\$ 13,876,296	\$ 44,492,569
B1	-	-	268,221	-	(268,221)	-	-	-	-	-	-
B5	-	-	-	-	(845,506)	-	-	-	(845,506)	-	(845,506)
C7	-	42,288	-	-	-	-	-	-	42,288	-	42,288
D1	-	-	-	-	3,012,223	-	-	-	3,012,223	1,553,627	4,565,850
D3	-	-	-	-	16,867	(1,641,333)	(1,712,515)	(71,182)	(54,315)	562,175	507,860
D5	-	-	-	-	(3,029,090)	(1,641,333)	(1,712,515)	(71,182)	2,957,908	2,115,802	5,073,710
E3	(422,753)	-	-	-	-	-	-	-	(420,353)	-	(420,353)
L1	-	-	-	-	-	-	-	-	(184,434)	-	(184,434)
M5	-	47,930	-	-	-	-	-	-	47,930	68,456	116,386
M7	-	(1,427)	-	-	-	-	-	-	(1,427)	(16,372)	(17,799)
M7	-	(16,852)	-	-	-	-	-	-	(16,852)	142,639	125,787
O1	-	-	-	-	-	-	-	-	-	(967,555)	(967,555)
Q1	-	-	-	-	(6,965)	-	6,965	6,965	-	-	-
Z1	4,861,660	4,290,990	2,808,273	1,009,027	16,257,556	107,880	3,042,475	3,150,355	32,195,827	15,219,266	47,415,093
B1	-	-	302,213	-	(302,213)	-	-	-	-	-	-
B5	-	-	-	-	(1,215,415)	-	-	-	(1,215,415)	-	(1,215,415)
C7	-	43,966	-	-	-	-	-	-	43,966	-	43,966
D1	-	-	-	-	2,923,435	-	-	-	2,923,435	1,801,951	4,725,386
D3	-	-	-	-	(4,118)	(589,944)	2,543,284	1,960,340	1,956,222	(180,010)	1,776,212
D5	-	-	-	-	2,919,317	(589,944)	2,543,284	1,960,340	4,879,657	1,621,941	6,501,598
L1	-	-	-	-	-	-	-	-	(273,005)	-	(273,005)
M5	-	116,841	-	-	-	-	-	-	116,841	50,376	167,217
M7	-	(29,857)	-	-	-	-	-	-	(29,857)	(245,147)	(275,004)
M7	-	35,501	-	-	-	-	-	-	35,501	256,435	291,936
O1	-	-	-	-	-	-	-	-	-	400,544	400,544
Q1	-	-	-	-	68,657	-	(68,657)	(68,657)	-	-	-
T1	-	99,409	-	-	-	-	-	-	435,451	-	534,860
Z1	4,861,660	4,556,850	3,110,486	1,009,027	17,727,902	(475,064)	5,517,102	5,042,038	36,288,375	17,303,415	53,591,790



會計主管：簡佩琪



經理人：陶正國



董事長：焦佑衡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944,700	\$ 7,408,9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84,760	2,395,488
A20200	攤銷費用	149,019	12,1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941)	(20,7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 益	(164,917)	(74,425)
A20900	財務成本	734,423	485,384
A21200	利息收入	(1,473,318)	(1,535,231)
A21300	股利收入	(203,026)	(138,6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7,908	116,3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58,670	564,6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391	(18,49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360,34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660	(91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	203,694	57,7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8,226	(182,272)
A31130	應收票據	(69,301)	(70,18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013
A31150	應收帳款	(796,269)	(995,2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869)	1,2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9,938)	43,33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	5,239
A31200	存 貨	(2,277,950)	(490,8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0,714)	(83,99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757)	(286,230)
A32125	合約負債	(15,781)	7,942
A32130	應付票據	(34,537)	(66,641)
A32150	應付帳款	2,514,621	1,050,5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80	(3,4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8,619)	457,1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365	5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250	131,84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425)	(8,6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324,126	9,124,0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4,122	1,425,0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8,231)	(442,4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05,343)	(2,978,1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64,674</u>	<u>7,128,3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3,155)	(\$ 1,845,19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2,811	23,55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98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4,250)	(6,619,39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9,491	3,412,66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2,936)	(511,57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9,621	500,44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1,130)	(855,75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一)	(4,878,143)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03,7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1,175)	(3,502,5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412	32,8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72	10,1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444)	(16,4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2,824)	(460,0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46,278	198,5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28,692)	(9,528,9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6,268,223	5,098,90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130,144	9,131,41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150,967)	(8,12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452	68,46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6,510)	(215,9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15,415)	(845,506)
C04700	現金減資	-	(420,353)
C04900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成本	(273,005)	(184,434)
C04800	本公司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434,169	-
C04900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票成本	(275,004)	(17,799)
C05100	子公司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291,936	125,787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0,544	(967,5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3,567	3,647,9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2,229)	1,218,85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77,320	2,466,2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58,826	18,692,5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36,146	\$ 21,158,826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簡佩琪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所述，銷售商品需將商品所有權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始可認列收入。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銷貨收入中，外銷銷貨收入約占 46%，其中透過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運送予終端客戶又占其 74%，由於前述銷貨之交易屬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之可控制交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其銷貨收入之認列是否允當，對於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之銷貨流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檢視外部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情形等，以確認銷貨收入適當認列，並按交易條件如期收款。

其他事項

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805,528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8.88%；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金額為新台幣 415,763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13.1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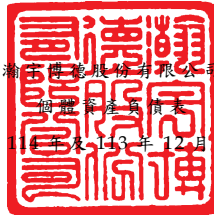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瀚宇博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8,056	1	\$	888,98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2,000	-		96,75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008	-		1,40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3,062,279	6		2,448,71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二)		148,731	-		85,432	-
1200	其他應收款		45,527	-		29,5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4,185	-		4,87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32,352	2		544,0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1,282	-		31,8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15,420</u>	<u>9</u>		<u>4,131,588</u>	<u>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6,784,900	13		4,527,611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41,880	1		420,84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0,193,080	74		37,021,995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504,922	3		997,968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67,461	-		51,54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7,484	-		7,48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285	-		9,9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9,626	-		14,53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78,292	-		85,6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318,930</u>	<u>91</u>		<u>43,137,590</u>	<u>9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4,134,350</u>	<u>100</u>		<u>\$ 47,269,1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8,520,000	16	\$	8,050,000	17
2170	應付帳款		933,122	2		728,77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818,314	4		1,520,069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179,495	2		848,97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48,372	-		4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49,023	-		123,4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73,525	-		14,5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7,612	-		40,4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759,463</u>	<u>24</u>		<u>11,326,690</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4,521,817	8		3,370,83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57,969	1		328,84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93,936	-		37,03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2,790	-		9,9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86,512</u>	<u>9</u>		<u>3,746,661</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7,845,975</u>	<u>33</u>		<u>15,073,351</u>	<u>32</u>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61,660	9		4,861,660	10
3200	資本公積		4,556,850	9		4,290,99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10,486	5		2,808,27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9,027	2		1,009,0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27,902	33		16,257,556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847,415</u>	<u>40</u>		<u>20,074,856</u>	<u>42</u>
3400	其他權益		5,042,038	9		3,150,355	7
3500	庫藏股票	(19,588)	-	(182,034)	-
3XXX	權益總計		<u>36,288,375</u>	<u>67</u>		<u>32,195,827</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4,134,350</u>	<u>100</u>		<u>\$ 47,269,178</u>	<u>100</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簡佩琪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8,665,892	100	\$ 7,258,0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三二）	<u>7,407,561</u>	<u>86</u>	<u>6,108,801</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1,258,331</u>	<u>14</u>	<u>1,149,295</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23,773	1	128,395	2
6200	管理費用	480,697	6	332,85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75	-	24,03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u>5,246</u>	<u>-</u>	<u>1,19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40,991</u>	<u>7</u>	<u>486,47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617,340</u>	<u>7</u>	<u>662,82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46,271	1	61,541	1
7010	其他收入	157,033	2	122,64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538)	-	153,614	2
7050	財務成本	(249,091)	(3)	(204,025)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2,618,348</u>	<u>30</u>	<u>2,507,151</u>	<u>3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37,023</u>	<u>30</u>	<u>2,640,927</u>	<u>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54,363	37	\$ 3,303,749	4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230,928)	(3)	(291,526)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23,435</u>	<u>34</u>	<u>3,012,223</u>	<u>4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910)	-	13,2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999,778	23	(1,410,298)	(1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u>549,298</u>	<u>6</u>	(298,610)	(4)
		<u>2,539,166</u>	<u>29</u>	(1,695,648)	(2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582,944)	(7)	<u>1,641,333</u>	<u>2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956,222</u>	<u>22</u>	(54,31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79,657</u>	<u>56</u>	<u>\$ 2,957,908</u>	<u>4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6.05		\$ 5.91	
9850	稀 釋	\$ 6.03		\$ 5.89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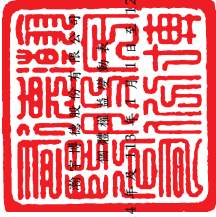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簡佩琪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權益	
											總計	總計
A1	\$ 5,284,413	\$ 4,219,051	\$ 2,540,052	\$ 1,009,027	\$ 14,349,158						\$ 3,214,572	\$ 30,616,273
B1	-	-	268,221	-	-	(268,221)	-	-	-	-	-	-
B5	-	-	-	-	-	(845,506)	-	-	-	-	-	(845,506)
C7	-	42,288	-	-	-	-	-	-	-	-	-	42,288
D1	-	-	-	-	-	3,012,223	-	-	-	-	-	3,012,223
D3	-	-	-	-	-	16,867	-	(1,712,515)	-	-	(71,182)	(54,315)
D5	-	-	-	-	-	3,029,090	-	(1,712,515)	-	-	(71,182)	2,957,908
E3	(422,753)	-	-	-	-	-	-	-	-	-	-	(420,353)
L1	-	-	-	-	-	-	-	-	-	2,400	(184,434)	(184,434)
M5	-	47,930	-	-	-	(6,965)	-	6,965	-	-	6,965	47,930
M7	-	(1,427)	-	-	-	-	-	-	-	-	-	(1,427)
M7	-	(16,852)	-	-	-	-	-	-	-	-	-	(16,852)
Z1	4,861,660	4,290,990	2,808,273	1,009,027	16,257,556	107,880	3,042,475	3,150,355	(182,054)		32,195,827	
B1	-	-	302,213	-	-	(302,213)	-	-	-	-	-	-
B5	-	-	-	-	-	(1,215,415)	-	-	-	-	-	(1,215,415)
C7	-	43,966	-	-	-	2,923,435	-	-	-	-	-	43,966
D1	-	-	-	-	-	(4,118)	-	(582,944)	2,543,284	-	1,960,340	2,923,435
D3	-	-	-	-	-	2,919,317	-	(582,944)	2,543,284	-	1,960,340	4,879,657
D5	-	-	-	-	-	-	-	-	-	-	-	(273,005)
L1	-	-	-	-	-	68,657	-	-	(68,657)	-	68,657	116,841
M5	-	116,841	-	-	-	-	-	-	-	-	-	29,857
M7	-	(29,857)	-	-	-	-	-	-	-	-	-	35,501
M7	-	-	-	-	-	-	-	-	-	-	-	534,860
T1	-	99,409	-	-	-	-	-	-	-	435,451	-	534,860
Z1	\$ 4,861,660	\$ 4,556,850	\$ 3,110,486	\$ 1,009,027	\$ 17,727,902	\$ 475,064	\$ 5,517,102	\$ 5,042,038	\$ 19,588		\$ 36,288,375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簡佩琪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154,363	\$ 3,303,7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728	137,707
A20200	攤銷費用	6,454	3,5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46	1,1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9,000)	(43,380)
A20900	財務成本	249,091	204,025
A21200	利息收入	(46,271)	(61,54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0,691	-
A21300	股利收入	(123,568)	(91,0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618,348)	(2,507,15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1,50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17)	2,83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62,900	(21,7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2,242	-
A31130	應收票據	399	647
A31150	應收帳款	(618,809)	(303,8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299)	(24,1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120)	(12,7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1	2,374
A31200	存 貨	(351,192)	(226,7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2	3,70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	(3,887)
A32150	應付帳款	204,352	203,8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8,245	118,4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967	138,2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807	\$ 1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61)	18,3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8,469	842,7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712	32,3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6,113)	(199,8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1,358)	(405,2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710</u>	<u>270,0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46)	(94,695)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511)	(683,58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323)	(299,99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331)	(268,1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5	1,0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8)	(4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96)	(10,48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03,959</u>	<u>727,3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3,481)</u>	<u>(628,9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0,000	3,1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50,000	3,9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12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40	2,2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744)	(13,6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15,415)	(845,506)
C04700	現金減資	-	(420,353)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成本	(273,005)	(184,434)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u>434,16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5,845</u>	<u>498,34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60,926)	139,4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8,982</u>	<u>749,58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8,056</u>	<u>\$ 888,982</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簡佩琪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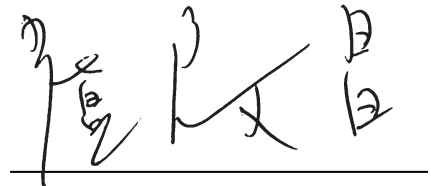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張至誼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盧啟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盧啟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8 日

【附件四】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739,926,301
本期稅後淨利	\$ 2,923,434,82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117,335)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68,657,258
本期綜合損益	2,987,974,746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298,797,475)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7,429,103,57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52 元)	1,225,138,3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203,965,252

註：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6,166,000 股(含庫藏股 227,000 股)。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簡佩琪



【附件五】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情形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單位：美金)	持股比率	主要營業項目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283,970 仟元	100%	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24,000 仟元	15%	計算機軟硬件領域內技術開發與服務及物業管理等

【附件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如下：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4/2/11	114/8/6	114/10/29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股份	精成科技(股)公司股份	桃園市觀音區白玉里桃科十路 8 號之廠房及辦公室(含停車位)
實際交易金額(新台幣)	371,130,494 元	611,839,425 元(註 1)	189,686,778 元(註 2)
交易對象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	精成科技(股)公司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聯企業	關係人	關聯企業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	供生產廠房使用且地點符合營運需求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廠區地點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無	無	無

註 1：本次參與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股，除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增資新股 8,157,859 股外，另擔任其現增案特定人取得股份，合計共取得股份 8,389,230 股，認購總金額為新台幣 629,192,250 元。

註 2：增加租賃面積前該使用權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51,236,200 元，增加租賃面積後該使用權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240,922,978 元。

【附件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1.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 8 次	第 9 次	第 10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3/3/28-113/4/11	114/5/5-114/5/9	114/9/17-114/10/14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每股 57 元~70 元	每股 40 元~65 元	每股 75 元~88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 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註 2)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84,434,463 元	新台幣 100,371,468 元	新台幣 172,633,06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 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 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註 3)	普通股 2,000,000 股 (註 4)	普通股 1,773,000 股 (註 5)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股	普通股 0 股	普通股 22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0%	0%	0.05%

註 1：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6,166,000(含庫藏股 227,000 股)。

註 2：原買回股數 3,000,000 股，經民國 113 年現金減資後換發股數為 2,760,000 股。

註 3：114/08/21 轉讓 953,000 股；114/09/30 轉讓 1,807,000 股。

註 4：114/08/21 轉讓 953,000 股；114/09/30 轉讓 1,047,000 股。

註 5：115/01/02 轉讓 1,773,000 股。

2.尚在執行中者：無。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3年3月27日訂定

113年4月29日修訂

113年12月04日修訂

第一條 買回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人資單位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認股名單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呈送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呈送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所稱國內外從屬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可由董事會於當次認購作業或併至第三條轉讓期間內之後續次別認購作業，另洽其

他員工認購，並依認股人身分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報董事會決議。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因公司辦理113年現金減資，以〔(本次實際買回之總金額 -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之金額) ÷ 減資換發後新股數〕計算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無條件進位)

調整後轉讓價格 = 前述計算減資後之平均價格 x (公司113年現金減資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註:113年現金減資，每股減資返還0.8元，每仟股換發920股，即每仟股減少80股。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八】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1	董事	焦佑衡	美國金門大學 MBA 華新麗華(股)公司副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精成科技(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華新科技(股)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闊暉實業(股)公司董事長；佳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嘉聯益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策路長；華新麗華(股)公司、Lincstech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晟成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1,873,404
2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賴偉珍	交通大學管科系 瀚宇博德(股)公司營運總經理	瀚宇博德(股)公司、精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嘉聯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02,950,543
3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陶正國	文化大學造紙印刷研究所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瀚宇博德(股)公司、精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瀚宇博德科技(江陰)總經理兼法人董事代表人；川億電腦(深圳)有限公司、怡寬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東莞瑞升電子有限公司、川億電腦(重慶)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ncstech EPC Co., Ltd、Lincstech Circuit Malaysia Sdn Bhd、Lincstech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Lincstech Co., Ltd. 代表取締役會長；Lincstech YGA Co., Ltd 取締役	102,950,543
4	董事	金鑫投資(股)公司	瀚宇博德(股)公司、華邦電子(股)公司、華新麗華(股)公司、新唐科技(股)公司、環宇投資(股)公司、華寶保種育種(股)公司、白石(股)公司法人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華邦電子(股)公司、華新麗華(股)公司、新唐科技(股)公司、環宇投資(股)公司、華寶保種育種(股)公司、白石(股)公司法人董事	17,249,459
5	董事	行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昭如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 華新麗華(股)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精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財團法人華科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華科好樣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華新科技獎學基金會董事長；江蘇華科事業群慈愛基金會理事	10,463,520
6	獨立 董事	盧啟昌(註)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	瀚宇博德(股)公司、力麗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序號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7	獨立 董事	楊舜茗	會計師考試及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精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Graduate Diploma in Financial Management,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Director, Business Development, Treasury & Trade Solutions, Citibank Asia Pacific	Chief Business Officer, Infinitium Holdings Pte Ltd. Director, Arthazen Capital Pte Ltd (Singapore)	0
8	獨立 董事	苑竣唐(註)	加拿大滑鐵盧大學電機碩士 精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獨立董事；元遠實業(股)公司、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0
9	獨立 董事	李怡欣	Duk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Master of Laws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律師考試及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法律事務部主管(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法令遵循處資深副總裁)	瀚宇博德(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註：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考量其具有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對本公司營運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借重其專長，對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與監督。

【附件九】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焦佑衡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閱暉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佳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策略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	董事
	Lincstech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晟成實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新科技(股)公司	佳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	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	董事
	閱暉實業(股)公司	董事
	博德新能(股)公司	董事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公司	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賴偉珍	精成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陶正國	精成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川億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怡寬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莞瑞升電子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川億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Lincstech EPC Co., Ltd.	董事
	Lincstech Circuit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Lincstech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Lincstech Co., Ltd.	代表取締役會長
Lincstech YGA Co., Ltd.	取締役	

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行行投資有限公司	精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
金鑫投資(股)公司	華邦電子(股)公司	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	董事
盧啟昌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苑竣唐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	董事長

【附錄一】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含實體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告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五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條：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第十一條：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四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七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十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二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二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立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如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貳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

狀況及營運需要決議調整，並於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者，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

為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訂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審定。
- 五、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受雇人員之任免。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八、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 5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

· 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 0%~50%以現金股利發放，50%~100%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前述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得予提高至 10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三】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選舉辦法

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三條：選舉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四條：本公司依據章程規定開始適用獨立董事時起，獨立董事之選舉亦應依本辦法辦理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七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八條：當選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5,557,312 股。
2.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名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焦佑衡	11,873,404	2.44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偉珍	102,950,543	21.18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永輝	102,950,543	21.18
董事	行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子語	10,463,520	2.15
董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致中	17,249,459	3.55
獨立董事	盧啓昌	0	0.00
獨立董事	王國城	0	0.00
獨立董事	苑竣唐	0	0.00
獨立董事	李怡欣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數		142,536,926	29.32

註 1：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6,166,000 股(含庫藏股 227,000 股)。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排除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之規定。